兴隆台区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工作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和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一）局党政主要领导

局党政主要领导为兴隆台区民政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和系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2.组织制定本单位和所监管行业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措施和工作规范。

3.了解掌握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总体状况，分析全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4.制定一名班子成员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各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5.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6.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8.监督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9.全区民政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立即按规定报告并赴现场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0.按照有关规定对局属事业单位和各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局领导班子成员

协助局党政主要领导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和系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2.组织制定本单位和所监管行业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措施和工作规范。

3.了解掌握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总体状况，分析全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6.监督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7.全区民政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立即按规定报告并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8.按照有关规定对局属事业单位和各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9.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

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股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1.协助局党政主要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为局党组科学、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加大对分管股室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力度，在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查找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3.配合局党政主要领导对分管股室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考核。

4.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任务清单

（一）抓好安全生产事项领导负责制的落实。局主要领导对局安全生产事项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项负责。

（二）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局主要领导定期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三）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机制。重要决策和决定在作出之前、重大项目在开建之前，都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局班子成员认真研究群众通过安全生产渠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安全生产事项涉及的普遍性问题，完善有关政策，从源头上预防安全生产问题发生。

（四）班子成员指导分管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排查调处工作机制，每月听取一次分管范围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汇报，分析问题和隐患，落实工作意见和调处措施。对突出问题和隐患，要亲自包案调处，一抓到底，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

（五）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本股室、单位安全生产和安全保障第一责任人，做好本股室、单位日常和节假日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工作，试行安全工作责任制。

（六）严格责任追究。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或决策失误、推诿责任，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